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小清女士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950万元借款，用于偿还公司前次在兴业银行的借款，符合公司目前的融资需求。本次借款所需的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偿为本次申请借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